

352.043
439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二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31B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目錄

壹、前言.....一

貳、縣市區域的劃定及其機構的建立.....三

一、劃定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三

二、成立縣市各級行政自治機構.....四

三、選舉區鄉鎮村里長.....四

參、民意機關的設置與公民訓練的實施.....五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五

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五

三、舉辦區鄉鎮民代表及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六

四、實施公民訓練.....六

肆、戶籍行政.....七

一、健全戶政機構和人事.....七

二、實施戶口清查.....八

三、舉辦首次設籍登記.....八

四、回復本省同胞的國籍及原有姓名.....八

五、編釘門牌.....九

伍、社會行政.....九

一、調整人民團體.....九

二、運回旅外臺胞.....〇

三、協助尋覓失踪盟軍.....〇

四、舉辦社會救濟.....〇

陸、合作事業.....一

一、改組原有合作組織.....一

二、舉辦合作人員講習會.....二

三、成立省合作金庫.....二

柒、山地行政.....二

一、確定山地行政機構及人事……………一三

二、增進山地衛生……………一三

三、發展山地教育……………一四

四、改良山地經濟……………一四

五、研究及考察山地施政……………一五

捌、都市營建……………一六

一、辦理修復工程……………一六

二、改正街道名稱……………一六

三、接辦住宅營團……………一六

四、實施都市計劃……………一七

玖、日僑管理……………一七

一、實施調查……………一七

二、限制遷移……………一七

三、核定去留……………一八

四、分批遣送	一八
五、管理遺留	一八

拾、結 論

拾、結 論	一九
-------	----

拾壹、附 表

一、民政機構組織系統表	二〇
二、接管機關類別名稱表	二一
三、各縣市面積及所轄市區鄉鎮村里數統計表	二二
四、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概況表	二三
五、各縣市戶口統計表	二五
六、省級人民團體成立概況表	二七
七、旅居省外地臺胞歸省人數統計表	三〇
八、重要都市破壞及修復情形表	三一
九、各縣市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三二
十、各類留用日僑及其家屬人數統計表	三三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壹、前言

本省的民政工作，包括地方行政，社會行政，以及衛生地政等各部份，業務相當繁重，在這一年工作的過程中，也有不少可資記載的材料。現在除分類概述各部門的工作外，有幾點必須提出說明的：

第一要說明的是本省的民政方針。我們知道過去日本人統治臺灣，完全採用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所以一面盡量榨取臺灣的經濟利益，一面嚴密控制臺灣人的思想行動，期使我們的臺灣同胞，能够永遠作他們的奴隸，光復以後，臺灣已成爲我國的一省，而我國的最高施政方針是實現三民主義，所以陳長官在奉命接管臺灣的時候，即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爲本省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準繩，三民主義的內容極其博大精深，而其中心思想，則在促進全民政治，使人民實踐國家主人翁的責任，以實現最進步最澈底的民主政治，本省同胞過了五十年奴隸生活之後，我們的施政要着，就在如何扶助他們使能迅速而踏實地由奴隸變成主人，以建立本省真正的民主政治，這就是本省民政方面最重大的任務與最重要的方針。

其次要說明的是本省的民政機構。過去日本人統治臺灣的民政機構約有三次變遷，最初總督府內設有除軍政以外幾乎無所不管的民政部，嗣後設有職掌較少的內務局，最後則把民政事務分交各局辦理，根本不設專管民政的機構，其原因在於他們注重經濟榨取與警察管制而忽視與人民福利關係最大的民政

工作，光復以後，因為政策的改變，須得有一個健全的民政機構來建立本省的民主政治，所以參照內地各省的成規，在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內設置民政處，為全省最高的民政機關，牠的職掌範圍，包括一般地方行政及社會山地戶口土地衛生營建合作等行政，我們就職掌範圍，加以分析，可知牠一方面有與公署內其他單位分立的任務，一方面又往往有綜合公署內其他單位的任務，在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的進程中，實負有相當重要的責任。至於內部組織，最初相當簡單，後來工作展開，為應付實際的需要，乃逐漸擴充現在共有四科，三局，三室，一會及許多附屬的業務機關。在各縣市政府，則分設民政局科，區署，均設有民政課，鄉鎮公所亦擬於明年內設置民政股，以便在上級機關監督指導之下，負責推行該管區域內之民政工作，期收指臂相使之效。（民政機構組織系統見附表一）

最後談到本省民政方面的接管情形，因為過去臺灣總督府的民政工作係由各單位辦理而無專管的機構，所以接管之時，頗感紛繁，總計先後由本處負責接管的有總督府直轄機關三十三單位（接管機關類別名稱見附表二）此外州廳以下機關的接管，也由本處組織八個州廳接管委員會來分別接管，所有機關及業務接管之後，都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維持整理或改革。對於原有人員，亦分別予以留用或遣散，本來這種接管工作，在當時日本僑俘還有五十餘萬人稍一不慎，是最易發生事變的，但是因為我們事先計劃週密，準備充分，及工作人員戒慎恐懼，應付有方，所以能够用少數的人力，極短的時間，將接管工作于去年十二月內全部完成。

上面已將本省民政方面的方針機構和接管情形分別作了簡單的說明，下面就要把一年來民政各部門的工作情形，依次作扼要的敘述，不過因為地政和衛生兩部門的業務比較廣大，所以都抽出來單獨編印成冊，又因為日僑的管理和輸送原屬民政範圍，所以在這本書內一併敘及這是需要附帶說明的。

貳、縣市區域的劃定及其機構的建立

本省的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的五十年中，凡經九變，而最後的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的單位，光復後，爲利用原有的基礎，以便推行政令起見，大多沿用原有區域，惟名籍及機構，則在參顧中央法令及地方實情的原則下，酌予更改，期與內地各省漸趨一致，茲將區域改劃及機構成立情形分述如左：

一、劃定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行政區域原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花蓮港，臺東，澎湖三廳，州下有市與郡，廳下有支廳與市，市內分區，郡與支廳內，均分街庄，光復以後，經將五州三廳改爲八縣，並將臺北，高雄，臺南，臺中，基隆，新竹，嘉義，彰化，屏東等九市改由省轄，宜蘭，花蓮兩市，暫歸臺北花蓮二縣分轄，現省轄市多已擴大區域，縣轄市俟有相當發展後，即可改由省轄，又郡及支廳均改爲區，街庄分別改爲鄉鎮，全省初有五十二區，二六四鄉鎮，嗣因縣政府所在地區署裁撤及高山設鄉，現在計有四六區及二九三鄉鎮，鄉鎮之下本應獨編保甲

，但因過去日本統治時代的保甲爲本省同胞所深惡痛絕，且經前臺灣總督府勉順民意予以廢止，故爲免使人民發生不良印象起見，乃于鄉下分村，鎮下分里，又市之下亦設區，區稱區公所，區之下再分爲里，村以一百至二百戶爲範圍。里以一百五十至三百戶爲範圍，村里之內均復編鄰，鄰以六至十五戶爲範圍，現全省各市共有六五區，各縣市共有六、三〇五村里及七七、二五九鄰，（各縣市面積及所轄市區鄉鎮村里鄰數統計見附表三）

二、成立縣市各級行政自治機構：本省在縣市各級行政自治區域重新劃分後，歷即先後成立各縣市政府，縣轄市公所，區署鄉鎮公所，市轄區公所及村里辦公所，並于鄰設鄰長，縣政府分二等市政府分四等，各設秘書室及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在地政較繁之市，並增設地政科，局科室之下，則視事務繁簡，劃分課股辦事，區署按所轄鄉鎮之多寡，分爲三等，各于區長之下設置總務，民政，建設三課，鄉鎮公所按所轄人口的多寡，各于鄉鎮長副之下設置總務財政經濟三股，又區公所于區長副之下設助理員，村里辦公處于村里長下，酌設專任或兼任幹事及戶籍員，所有各級機構編制員額約較前減少三分之一以上。

三、選舉區鄉鎮村里長：本省爲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以配合中央實施憲政的國策起見，除各村里長及副村里長早于三十五年二月間即由村里內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外，所有省轄市區長副區長及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亦已于十月十六日起開始由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預計年底以前，可以全部選出。

參、民意機關的設置與公民訓練的實施

由于歷史的證明民主政治實已成爲世界上最進步良好的政體，但是要民主政治的實行能够有大利而無大弊，却不能不有賴於民意機關的健全，因爲過去日本人把臺灣同胞當作奴隸來統治，所以雖然他們在臺灣也設了總督府評議會及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等機關，但是那些機關差不多都只能向政府建議而其構成分子又有半數以上不由民選，根本不足以發揚民意，光復以後，爲迅速建立台灣的民主政治起見所以在接管工作完成，地方機構建立之後，立即遵照中央指示積極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並于籌設完成後不斷求其健全，茲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是籌設民意機關的兩種準備工作，前者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趕辦完成，全省參加宣誓登記的公民共有二、三九四、六八五人，約占二十歲以上人口百分之九一、八及總人口百分之三六，後者經根據中央公佈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臨時檢覈實施辦法，于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省參議員選舉期前趕辦完成，全省申請案件多至三萬餘宗，總計審核及格者有甲種一〇、六六三人，乙種二六、八〇三人，共三七、四六六人，約達公民總數百分之十六及選出代表名額之四倍。

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因爲公民宣誓及公職人員檢覈兩種準備工作都能迅速完成，同時臺灣同胞

對於實行民主政治很有濃厚的興趣，所以全省各級民意機關能够由下而上于五月一日以前全部成立，其中村里民大會係由村里內全部公民參加，各縣市所屬之區市鄉鎮民代表會係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成，縣市參議會係由區市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分選縣市參議員組成，又省參議會係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成，總計全省有區市鄉鎮民代表七、七七一人，縣市參議員五、三三名及省參議員三十名，（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概況見附表四）又在高山地區劃設鄉村後，並經分飭有關各縣在其地籌設民意機關。

三、舉辦區鄉鎮民代表及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爲使本屆當選的區鄉鎮民代表均能深刻瞭解本身所負之責任及本省光復後各項施政之要義以利基層自治工作的推進，特經飭由各縣市政府於三月五、六、七、參日內分別舉辦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又本省初次成立縣市參議會，會內秘書人選極關重要，此次人選除市田議長報用，縣由省擇優任用外並于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由省施以各種有關法令之講習，使明瞭現行法令之實質及其重要性，以利縣市自治工作的推進。

四、實施公民訓練：在本省淪陷的五十年中，日本政府一貫施行隔離政策，使本省同胞與祖國日趨疏遠，同時亦不讓本省同胞有參政的機會，光復後爲期本省同胞對於祖國一切情形有深刻之認識並對於行使四種民權起見，特組設省及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于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始舉辦全省公民訓練，訓練方式分公民訓練講堂及社會公民訓練兩種，公民訓練講堂先在縣市政府區署及市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共設五百所，每所調訓公民兩百人，三十六年度再於各村里普遍設置，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每日上課兩

小時，訓練內容包括國語，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本國史地，本省施政概要，地方自治及音樂等，此項講堂除由鄉鎮區長任講堂主任外，並由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聘請當地教育人員行政自治人員黨團工作人員及地方人士擔任義務教員，又社會公民訓練除由省公民訓練委員會于訓練期間派電影隊及幻燈隊巡迴各地放映時事教育影片外，並經飭由各地電影院劇場加映有教育意義的影片，及利用廣播電臺廣播各種通俗演講，由各村里長督促村里內公民準時收聽以期普遍，預計全省公民可在三十六年度訓練完畢。

肆、戶籍行政

戶口的調查登記，一方面可供政府諸般施政的參攷，一方面可確定人民的身份和屬籍，因此現代各國無不把牠列為國家最基本的要政，過去因為日本人把臺灣看作他們的殖民地，所以日本本國的戶政由自治團體辦理而臺灣的戶政則由警察機關兼辦，他們的用意，在以警察控制保甲，以保甲控制戶口，使臺灣同胞完全在他們的掌握之中，光復之初，為便於接收起見雖仍暫由警察機關管理，但戶政在我國是一種地方自治事業，所以從三十五年一月起便劃歸本處主辦，茲將本處接辦以來的重要工作分述如左：

一、健全戶政機構和人事：本處因感覺本省戶政工作相當繁重，不能沒有健全的機構和人員來辦理，故除本年四月間在處內增設第四科以綜理全省戶政事宜外，并於縣市政府民政局科內設置戶政課股，鄉鎮區公所內設置或指定專辦戶籍人員，村里辦公處雖因縣市財政困難尚未普遍設置戶籍員，但亦正在

設法增設，又縣市及鄉鎮（區）兩級戶政幹部，自卅五年七月起由省訓練團分期調訓，村里戶政人員由縣市政府派遣會受戶政訓練之人員分區舉辦講習，現第一期縣市級戶政幹部一百二十名，已於九月間訓練完畢，並分發各縣市工作。

二、實施戶口清查：臺灣的戶口查記工作，雖在日本統治時代已有相當基礎，但因光復前後曾經一度陷于停頓，很難得一正確的戶口數字，故乃于卅五年四至六月依照中央所頒布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的規定，普遍實施清查，清查時對於逃避遺送的日俘日僑及遊民浪人均特加注意，以便分別處置，清查後並分層實施抽查及續辦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監護繼承遷出遷入職業變更等十二種異動登記，以期精確，總計全省人口在接收時可查者爲男二、九二四、四六一人女二、九七五、九三〇人共達五、九〇〇、三九一人，而清查結果所得戶數爲一、〇〇〇、五九七戶，人口共達六、三三六、三二九人內男三、一九四、二〇九人女三、一四二、一二〇人（各縣市戶口統計見附表五）

三、舉辦首次設籍登記：本省爲實施中央訂頒的戶籍法起見，特由省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飭由各縣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舉辦首次設籍登記，在辦理設籍登記之前，並由各縣市分別舉辦戶政人員講習會，使戶政人員明瞭戶政法令以利工作的進行，預計此一工作，可於同年底全部完成，一俟完成後並即開始辦理身分遷徙及流動人口三種登記。

四、回復本省同胞的國籍及原有姓名：依照中央的明令，本省同胞均自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起恢復

我國國籍，但因本省同胞居留國外的很多故經建議中央，所有僑居國外臺胞，均限卅五年十月廿四日以前逕向駐外使領館聲請登記恢復我國國籍，如逾期不聲請就作爲喪失國籍，又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時期因受日人壓迫而改用日本姓名者爲數不少，光復後即經制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通飭施行，並普遍勸導現已大體回復。

五、編訂門牌：爲使全省各縣市的門牌編訂能够整齊劃一起見，經訂頒臺灣省各縣市編訂門牌辦法通飭各縣市於戶口清查完成後挨次編訂，現各縣市均已完成初步編訂工作。

伍、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的主要任務在健全人民團體與增進社會福利，過去日本人把臺灣當作殖民地來統治，所以對於人民團體既盡量控制，於社會福利亦只行小惠，光復以後，臺灣已成爲我國的一省，所以對於人民團體，則求其健全發展，對於社會福利亦求其大量增進。茲將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一、調整人民團體：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一般團體多爲御用性質，其有民族色彩及代表民意的團體，則無不受嚴厲之壓制。光復後，爲使全省人民團體能爲健全的發展起見，特令原有人民團體，一律暫時停止活動，並即加以調查登記與整理，同時對於應組設而尙未組設的人民團體，則儘量指導組設，截至十月二十七日爲止，已依法成立者計有省級人民團體三九單位，縣市級人民團體，一五五單位。

(省級人民團體成立概況見附表六)

二、運回旅外臺胞：本省同胞在日本統治時代，因被征服服役工役，或受其他壓迫而流居省外者，爲數甚多。光復以後，他們請求政府運回，爰經訂定臺灣省旅外軍民回籍安置辦法，公布實施，一面另派高級職員攜帶鉅款分赴北平，廣州，海南島，廈門等地專責辦理急賑撫卹及招歸事宜。截至十月中旬爲止，歸省臺胞已達九一、〇一四人，少數未歸者，不久亦可運回。(旅居省外各地臺胞歸省人數統計見附表七)

三、協助尋覓失蹤盟軍：本省奉令協助美軍調查失蹤存歿人員，經飭據各縣市查出者計有六四案，三九五入，內存者一三人，歿者三八二人，成績爲全國冠。

四、舉辦社會救濟：1. 設置救濟院本省省救濟院已於三月一日成立，內分習藝，感化，安老，殘廢四部，預定收容貧窮之老弱殘廢，及不良兒童四百人，截至本年九月二十日爲止，已收容一二四名，該院並設縫紉，籐木兩傳習所，以收容失業之婦女籐工技士，各縣市已設立救濟院者，有臺南市及臺南，高雄，新竹三縣，其餘縣市亦均在籌設中。

2. 籌設兒童保育院：本省兒童保育院已派員負責籌備，並將北投無名寮自治會館撥充爲該院院址，內設育嬰，幼稚，小學三部，預備收容兒童四百名。又各縣市已成立兒童保育院者，有臺南縣及臺北市。

3. 舉辦急賑：卅五年二月間，臺北太平町發生火災，當經撥款五萬元，交臺北市政府辦理賑濟，嗣臺中縣大城等鄉發生旱災，亦經函請本省救濟分署，將存於該縣之軍糧撥作救濟之用，此外並經補助各縣市復舊工程費臺幣七三九、七七五、二三元，分別用以工代賑方式，辦理臺北，高雄，嘉義，基隆等市水利，街道公園等復舊工程因此而受賑濟的失業工人共達九三、九六三名。又為救濟失業起見，經電飭各縣市調查登記失業人數，截止至十月中旬為止據報共有一一、六七〇人，已由公署邀同地方熱心人士組織臺灣省職業輔導委員會籌劃救濟。

陸、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雖在日本統治時代業已相當發達，但因日本政府普遍利用合作社團，以實行經濟榨取，故組織既不民主，業務亦具特質，不免與合作本意大相違背，光復以後，為使此種榨取經濟的統制機構，能够變成改善民生的中心力量，遂即依照我國合作政策與法令積極籌劃整理，此項工作初由本處第二科兼辦，嗣以範圍廣大內容繁雜，頗感人力不足，乃特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在處內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工作綱要。加緊實施，茲將重要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改組原有合作組織：本省原有合作組織計有農業會，水產業會，漁業會，及各種組合等共五百餘單位，光復後經根據中央法令及參酌實際情形，先後訂定各項改組辦法，並已決定分三期加以改組，

第一期限三十五年十一月廿日以前完成，各縣市市街地信用組合，產業組合全部，及鄉鎮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一部份之改組，第二期限十二月十日以前完成漁業會，鄉鎮農會水產業會，經濟事業部門全部及縣市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一部份之改組，第三期限同年底以前完成縣市農會，省農會，水產業會，經濟事業部門全部之改組，截至最近為止，各縣市已改組完成者計有八十九單位，

二、舉辦合作人員講習會：因鑒於本省各地合作行政人員或從業人員對現行合作法令，多欠明瞭，工作推進甚感困難，特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五日召集全省合作人員，予以短期講習，使明瞭本省合作事業之整個方針與現行法令，參加講習者計有七十三人，另有自動參加旁聽者十七人。

三、成立省合作金庫：臺灣原有的產業金庫，本是一種掌管合作金融的機構，接收後爲使符合我國法令並加強組織與業務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十月五日將他改組爲臺灣省合作金庫並暫定股本總額，臺幣貳千五百萬元，內計公股壹千五百萬元，社股壹千萬元，公股部份除接收日政府股金貳百萬元外，餘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照數撥足，社股部份除原有社股六十萬元仍准續存外，餘向各合作社團募足，至業務經營，則以合作事業團體爲對象，並籌辦儲蓄，信託，農倉等附屬業務。

柒、山地行政

高山族爲本省最早的民族，其中色括耶黍爾，茲歐，不奴，耶美，薩塞特，阿美等七族，共有一三

四、八三六人，都分佈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等七縣的山地，他們的生活習慣多與平地人民不同，幾乎還保持原始社會的狀態，過去日本政府因為把他們看作劣等民族，所以特加歧視，最初想用高壓手段來消滅他們，後來覺得不易消滅，乃改用警察力量來控制他們，並且劃定地界禁止自由出入，光復以後，我政府一本國父民族主義的遺教，予以平等待遇和特別的扶助，並由本處綜理山地行政事宜，茲將一年來重要工作情形分別敘述如左：

一、確定山地行政機構及人事：過去日本統治本省高山族的機構迭有變遷，最後則為警務局的理番課，光復以後，本處為綜理全省山地行政起見，初由第一科設置山地行政股，嗣因工作日益繁重，乃于卅五年七月一日將股擴充成立第三科，此外并飭有關各縣於民政局科內指定熟悉山地情形之幹練人員，專辦山地行政事務，及將原有頭目制度的番社改為自治性質的鄉村，以為山地行政之基層單位，現全省山地共有三十鄉一六二村，鄉設鄉公所，村設村辦公處，其組織與平地之鄉公所及村辦公處大同小異，惟山地鄉公所為了適應事實上的需要，乃特別增設指導員聯絡指導之責，又因山地行政幹部異常缺乏，除於卅五年七月初派本省訓練團第一期民政系畢業學員八人為山地鄉公所股主任外，并於同年八月間調訓山地行政人員七十一人預計十一月間訓練完畢後即可分發山地服務，為鼓勵有志青年服務山地起見，復於原有薪津外另照薪額加給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獎勵金以示優待。

二、增進山地衛生：本省高山地帶氣候惡劣而其地人民又少注意衛生，以致時有疾病流行，日人統

治時代，雖曾設置治療所，瘧疾防治所，檢血所等醫療機構，設備尙見充實，工作亦漸收效，但嗣因戰爭時期醫葯缺乏，醫術人員亦多他調，以致近數年來山地同胞之罹病者又復增多，尤以惡性瘧疾特別猖獗，光復後日籍人員遣送歸國，本處卽令各縣普遍設立山地鄉衛生所及村瘧疾防治所，羅致優良醫師，擔任山地衛生醫療工作，並由衛生局組織巡迴醫療隊，往山地施診，現全省山地已設鄉衛生所三〇所，村瘧疾防治所一一〇所，所需葯品除商請本省善後救濟分署撥助外，并由省統籌購發，又過去日本政府辦理山地衛生工作，僅注重消極的醫療而忽視積極的預防，我們所設的山地衛生機關爲了補編救弊起見，所以對醫療和預防兩者并重。

三、發展山地教育：本省高山地帶因交通阻塞，教育原極落後，又加日人統治時代，禁止山地人民與平地人民往來，所設山地教育所，亦僅注重日文日語之傳授，以致山地教育程度更趨低落，光復後爲積極提高山地教育程度起見，經卽取消原有教育所改設國民學校，總計原有教育所爲一四八所，而目前之山地鄉村國民學校爲一六二所，因爲各校師資極感缺乏，故除對山地教員加給特別津貼以鼓勵平地教員前往服務外，於卅五年十月間舉辦教員甄選，以招致平地優秀教員，以外復請教育處就省立師範學校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專收山地青年入校施以二年之短期訓練後，派往山地國民學校任教，又爲鼓勵山地優秀青年升學起見，除於臺北縣設立三星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外，凡在省立中學肄業之山地學生，亦均得免納學什費，而爲使山地一般民衆得受廣播教育起見，特於同年十月間撥發專款飭各縣於山地國

民學校每校購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架以供使用。

四、改良山地經濟：本省山地經濟情形極為落後，人民生活亦非常困苦，過去日本政府不但未改良他們的生活，而且更榨取他們的經濟，手段十分毒辣，光復後為改良他們的生活起見，除於卅五年二月間配發食鹽十六萬斤，火柴六萬盒，鹹魚一萬斤，七月間配發纖維品製成之衣服二一、〇一件，又先後商請本省救濟分署儘量配發布疋麵粉等救濟物資外，并特注重山地農業的發展，一年以來，計已撥發山地農業獎勵及補助費共三、八三、〇〇〇元。又在接收之時，日人原設山地農業講習所七處，多已陷於停頓，有名無實，爰經分別予以充實，後繼續辦理，以指導山地的農業技術，至原有山地交易所，為一種控制剝削山地經濟的機構，亦經予以取消，另設山地鄉合作社，以辦理山地的物品供銷業務。

五、研究及考察山地施政：本省山地情形特殊，我們要使山地的施政能够切實有效，必須事先有一番研究和考察，因此早在卅五年一月間，本處即會同警務，教育，農林，交通，財政各處，及宣傳委員會，組織了一個山地施政研究委員會，先後集會六次以研討山地的施政問題，同年二月間，又會同組織了一個山地施政考察團，分三組前往山地實地考察，并先後于六、七、九、叁月派員考察山地情形，及于九月初召集有關各縣民政局長與山地行政主辦人員，開了一次全省山地行政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捌、都市營建

光復之初，本省都市營建事項原由財政處前營繕科工礦處公共工程局市政組及本處分別掌管，嗣爲統籌辦理以增進效率起見特於卅五年七月四日在本處成立營建局，主管全省都市營建工作，茲將一年來的重要營建情形分述如左：

一、辦理修復工程：本省重要都市的各項建築，雖在日本統治時代已有相當規模，但因受戰爭影響，多被炸毀，尤以基隆，臺南，高雄爲最甚，光復後經分別積極修復，現已完成大部份，另有臺北，高雄，基隆，嘉義，新竹，彰化等市開始辦理市政建設工程。（重要都市破壞及修復情形見附表八）

二、改正街道名稱：本省各縣市街道名稱，在日本統治時期，多已日化，光復以後，爲破除日本統治觀念，並糾正視聽起見，經將原有「町」及「丁目」一律改爲街，路，巷，並冠以兩個有意義的名字現此項工作業已全部完成。

三、接辦住宅營團：臺灣住宅營團設於民國卅一年（昭和十六年）由總督府撥款三百萬並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爲資金，其業務爲營建平民住宅，並以分讓租賃及代辦三種方式經營，在接收之時該團已有分讓住宅一一四座租賃住宅一七八座，接收後，首先成立監理委員會予以監理，並仍照常進行工作，嗣於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改組爲營建公司以經營房屋地產，現正籌劃進行各項業務。

四、實施都市計劃：本省都市計劃在日本統治時代，已略具規模，光復後，經根據被炸情形分別修正補充，現基隆市及臺中港擴充都市計劃，恆春及潮州新擬都市計劃暨鳳山修改都市計劃等均已大致草擬完竣，並預定自卅六年度起一律開始實施，又關於臺北都市計劃之修改亦已開始查勘。

玖、日僑管理

日僑管理輸送工作原屬本處經管範圍，但以在臺日僑不下三十萬餘人，輸送工作非常繁重，且關係本省前途及國家榮譽至大，故於三十四年底在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特設日僑管理委員會以專司其事，茲將該會成立以來重要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實施調查：臺灣總督府會於卅四年十月間舉辦日僑總調查一次，但其所得數字未盡確定因此本會爲明瞭日僑確實人數及其他狀況以便管理輸送起見，特於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舉辦全省日僑複查，並於同年二月廿三日複查竣事，結果全省計有日僑三〇八、二二二人，琉僑一五八、二二七人，共達一二三、二六九人。

二、限制遷移：在未施行戶口調查之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即於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以實施初步的管理工作，自此項辦法公佈後，凡省內日僑欲由此縣遷至彼縣均須具備正當理由及確實保證，並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後始得移動。

三、核定去留：留臺日僑本以儘速遣送爲原則，但因工礦，農林，交通等事業需用多量專門技術人員，一時難於羅致，故不能不暫時酌量留用一部份日籍技術人員以利本省建設事業的推進因此我們對日僑的留遣標準，是凡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爲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但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智能之日僑，雖志願回國而政府認爲有留臺之必要者仍須繼續留臺，總計依此標準留用的日僑全省共有七一三九人，連家屬合爲二七二二七人，（各類留用日僑及其家屬人數統計見附表十）

四、分批遣送：日僑去留標準決定後，旋即於卅五年三月二日至四月底辦理第一期遣送工作，全部遣送業務，包括編組，集中，檢査，管理，宣導，給養，警衛，及船車調配等項，工作十分繁重，本會爲便於辦理此項遣送業務起見，特於基隆高雄兩港口各設辦事處，並于各縣市設置輸送管理站，總計第一期已遣送者有日僑二八四、二二〇人，韓僑一、九七一入暨先島及奄美列島僑民四、九六八入，共達二九一、一五九人，日僑內包括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六九、二四六入及普通日僑二一四、九七四人最近且已開始辦理第二期遣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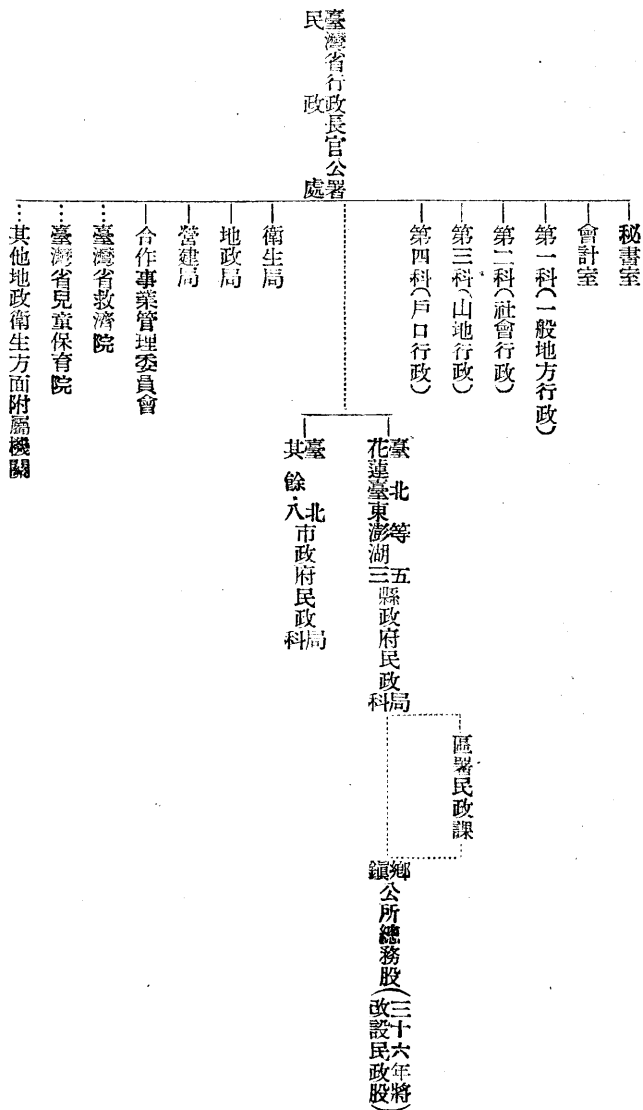
五、管理餘留：在第一期日僑遣送之後，本會爲嚴密管理餘留日僑特舉行日僑總清查一次，對於正式留用之日僑及其家屬，均經分別核發身份證以憑稽考，同時並保障其一切合法行動及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俾能安心工作，至於規避遣送患病已愈畏罪潛逃犯罪在押及解除徵用之日僑而經發現者，除解除徵用及病癒日僑品性優良者得准暫在原地聽候遣送外，其餘概予捕送集中管理所集中看管，以便儘先遣

送。

拾、結 論

以上把本省民政方面一年以來的重要工作略述梗概，過去這一年是本省新生的第一年，一切的情形都起着劇烈的轉變，民政方面尤爲繁複，例如一年以前本省的行政區劃還是州廳郡市街庄而現在則已變成縣市區市（縣轄市）鄉鎮，一年以前本省同胞還是居於被統治地位沒有言論行動的自由，現在則已躍居主人翁有了過問政治的權利，一年以前本省的山地同胞還受着無理的壓制與歧視，現在則受着特殊的愛護與扶植，一年以前本省的重要都市多被炸得破敗不堪，現在則已大半修復，日趨繁榮，一年以前本省的青年同胞還多流落省外，而現在則多已回到故鄉，從種々方面觀察足見本省民政已經走上正軌的途徑，這是值得我們非常樂觀的，不過本省淪陷了五十年而光復剛滿一年，一切施政因爲受了事實上的限制，還多偏於比較消極的整理少展開積極的建設，目前本省同胞的精神生活雖已改善，而物質生活則尙欠增進，政府有鑒於此，所以現在加緊草擬三年完成地方自治計劃及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準備在不久的將來，即行付諸實施，期以建立民主化的地方自治，充分發揚民力並以現代化的經濟建設，改善民生，使本省在三年五年之後，能够實現國父三民主義的理想，成爲國家富強康樂的一省，因此本處敢相信本省今後在政府與人民精誠合作努力建設之下，定可與年俱進，邁臻於光明之途。

附表一：臺灣省民政機構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臺灣省民政處接管機關別名稱表

類別	名稱	附記
一般地方行政	(一)總督府官房地方監察課 (二)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三)總督府評議會	
戶政	警察局戶口系	
社會行政	(一)文教局援護會 (二)北投援護會館 (三)成德學院	
地政	財務局稅務課地方部份	
	(一)警察局衛生課 (二)專賣 屏東，高雄，臺南，嘉義，宜蘭，臺中，臺東，澎湖，花蓮港，基隆，新竹等十二醫院及花蓮港玉里分院， (三)臺北保健館 (四)癩病預防會 (五)臺北樂生院 (六)臺北養神院 (七)松山療養院 (八)臺北更生院 (九)博愛部本部病院臺北支部及四脚亭雙葉診療所	
營建	臺灣住宅營團	

附表三：臺灣省各縣市面積及所轄市區鄉鎮村里鄰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統計

區域別	等級	面積		鄉鎮數		村里數		鄰數	備考
		平方公里	市縣轄區署區公所數	鄉鎮	村	里	合計		
總計		五五九六一·二二五	二	四六六	二二三	二九五〇	三三五五	六三〇五	七七、三五九
臺北縣	一	四四八〇·四八七五	一	一九	二八	四二	四二七	三三二	一〇、五五一
新竹縣	一	四三四二·八七二七		七	三二	四三	三八八	二二六	八、七六七
臺中縣	一	七二八七·五八三四		一一	一八	六〇	六五三	四五四	一、二〇六
臺南縣	一	五〇五二·六六一		九	五二	六七	七九九	三六七	一、二六六
高雄縣	一	五三九四·〇六〇五		六	四二	四九	四九〇	一五二	六四二
臺東縣	二	五五二五·二五二八		二	一三	一六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花蓮縣	二	四六二八·五七一三	一	二	九	一一	七六	九三	二、二八二
澎湖縣	二	一、二六八·六四二			五	一六	四五	二一	六四
臺北市	一	六六九·八七三						三七	四、〇〇〇
基隆市	二	四六·七六二四						一〇	四、〇〇〇
臺中市	二	二九六·六五五						五	一、〇〇八

水上太保兩鄉面積已除外

縣市別	區市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參議會	省參議會
臺南市	代表數：七 成立日期：四月七日	參議員數：二二五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參議員數：二二七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高雄市	代表數：一〇 成立日期：三月廿九日	參議員數：三〇三 成立日期：四月十四日	參議員數：二四三 成立日期：四月十四日
新竹市	代表數：七 成立日期：三月廿九日	參議員數：一四八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參議員數：一五八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嘉義市	代表數：一〇 成立日期：三月廿九日	參議員數：一九二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參議員數：一九七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屏東市	代表數：七 成立日期：三月廿九日	參議員數：一四六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參議員數：一五二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彰化市	代表數：四 成立日期：三月廿九日	參議員數：九二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參議員數：八六〇 成立日期：四月十五日

水上太保兩鄉面積已計在內

附表四：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概況表

縣市別	民意機關別	區市鄉鎮民代表會		縣市參議會		省參議會	
		代表數	成立日期	參議員數	成立日期	參議員數	成立日期
臺北縣	縣	九八	四月七日	四二	四月十五日	五	
臺中縣	縣	一七九	三月廿九日	六六	四月十四日	四	
臺南縣	縣	一五二	三月廿四日	七七	四月十五日	四	

合	屏	彰	嘉	新	高	基	臺	臺	臺	澎	花	臺	高	新
	東	化	義	竹	雄	隆	南	中	北	湖	蓮	東	雄	竹
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七七一	一七	九	一四	一八	二六	九	二〇	一六	六四	一〇	二二	一六	九八	八五
四月七日前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九日
五十四	九	三	九	六	三	三	七	九	六	一〇	一〇	二	九	九
五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五
五月一日														

附表五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統計表

35年7月1日民政處統計

項目 縣市別	戶口總數				人口現住數			外僑戶口總數				外僑人口現住數			壯丁數	附記									
	戶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戶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3,343	134,836	67,442	67,394	131,935	65,269	66,666	1,000,597	6,336,329	3,194,209	3,142,120	6,041,506	3,013,556	3,027,950	7,592	28,024	14,131	13,893	27,787	13,989	13,798	27,525	1,151,140	一、戶口總數及現住數均包括高山族及外僑戶口 二、欄內方體數字係指高山族戶口數	
臺北縣	1,370	6,658	3,200	3,458	6,642	3,191	3,451	124,269	775,484	394,271	381,213	732,697	370,225	362,472	376	1,262	665	597	1,255	658	597	1,431,76	1,561		143,176
新竹縣	3,024	15,698	7,916	7,782	15,332	7,715	7,617	114,357	800,868	403,967	396,896	755,299	377,238	377,961	129	345	200	145	342	198	144	144,325	3,061		144,325
臺中縣	2,231	12,969	6,455	6,512	12,924	6,233	6,451	195,117	1,333,117	670,114	663,003	1,249,979	623,601	626,378	562	1,794	906	888	1,696	844	852	235,652	3,072		235,652
臺南縣	380	1,979	1,046	933	1,978	7,045	933	214,824	137,269	688,674	683,391	1,311,871	647,829	664,042	685	2,094	1,059	1,035	2,075	1,052	1,023	234,417	436		234,417
高雄縣	6,064	30,267	15,241	15,028	30,048	15,005	15,043	107,582	651,072	329,304	323,768	640,721	319,089	321,632	257	726	356	370	726	356	370	118,642	6,556		118,642
臺東縣	6,562	44,177	22,044	22,133	42,840	20,979	21,861	15,066	91,380	46,473	44,907	88,558	44,207	44,351	125	480	255	225	470	248	222	18,448	8,557		18,448
花蓮縣	3,693	23,048	11,514	11,534	22,331	11,035	11,296	25,489	142,894	93,710	69,184	138,824	70,894	67,960	292	1,028	548	480	998	532	466	27,190	4,266		27,190
澎湖縣	11,670	89,249	44,320	44,929	72,362	34,703	37,659								13	38	16	22	35	16	19	11,573			11,573
臺北市	9	13	10	3	13	10	3	49,158	266,121	133,948	132,193	262,106	131,195	130,911	2,777	11,424	5,621	5,803	11,398	5,602	5,796	52,469	8		52,469
基隆市	1	2	1	1	2	1	1	13,412	18,679	33,969	33,710	66,629	33,340	33,289	678	2,542	1,277	1,265	2,538	1,273	1,265	15,020			15,020
新竹市	19,335	121,262	61,212	60,050	116,654	58,249	58,405								182	559	303	256	551	298	253	21,851			21,851
臺中市	75,045	82,724	41,584	41,140	80,730	40,310	40,420								191	679	358	312	661	353	308	16,225			16,225
彰化市	10,254	58,128	28,973	29,155	55,704	27,698	28,006								50	151	87	64	151	87	64	10,913			10,913
嘉義市	1	4	2	2	4	2	2	15,061	80,035	40,438	39,597	79,112	39,756	39,356	108	380	180	200	379	179	200	15,781	2		15,781
臺南市	27,721	166,154	83,498	82,656	160,351	79,572	80,779								254	1,013	488	525	1,009	484	525	29,568			29,568
高雄市	25,089	137,420	30,606	66,814	132,770	66,672	66,098								719	2,791	1,458	1,333	2,781	1,459	1,324	37,182		37,182	
屏東市	8	21	13	8	21	13	8	17,148	100,682	51,148	49,534	97,139	48,898	48,241	194	727	354	373	722	352	370	18,308	6	18,308	

此
页
空
白

(表六)

臺灣省級人民團體成立概況表

卅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造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理事長或負責人姓名	會址	備考
	年	月	日			
臺灣省農會	三五	四	二一	黃純青	臺北市文武街二段廿六號	
臺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四	一二	二九	王添汀	臺北市延平路二段八九號	
臺灣省水泥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二	七	黃棟	臺北市末廣町五段六號	
臺灣省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三	二四	紀秋水	臺北市港町二丁目六號	
臺灣省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四	一〇	陳錫泉	臺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一四號	
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五	二〇	呂世明	臺北市臺北火車站前 汽車公司內	
臺灣省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六	一五	盧阿山	臺北市末廣町二丁目一號	
臺灣省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八	一七	徐上珍	臺北市通運公司轉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三五	九	二六	林熊徵	臺北市北門街十一號	
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	三五	五	一〇	林茂生	臺北市文武街一段一二號	

臺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鐵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檜木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赤糖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土木建築工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	臺灣省齒科醫師公會	臺灣省科學振興會	臺灣省文藝社	臺灣省教育會	臺灣省文化協進會	臺灣省醫學會	臺灣省體育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二	七	二	三	三	七	七	四	七	四	三	六	六	四	六
二六	八	二六	二一	八	一六	六	二〇	七	二八	四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〇
李占春	劉阿楨	顏欽賢	施安	邱秀城	黃再壽	林煌灶	葉明勳	張善	杜聰明	林紫貴	游彌堅	游彌堅	杜聰明	王成章
臺北市本町三丁目一一號	臺北市府中街十一號	臺北市新起町一丁目 一三號	臺北市上奎府二丁目十號	臺北市建成町一丁目 一七九號	臺北市中山區第八里 十六號	臺北市撫臺街二段八號	臺北市福星街中央通訊社	臺北市太平町四丁目 二五四號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丁目 一七九號	臺北市表町一丁目一七號	臺北市東門街五號	臺北市中山堂四樓	臺灣大學醫學院	臺北市撫臺街四段十二號

臺灣省建設協進社	三五	五	一三	林梧村	臺北市下奎府町二丁目 二六號
臺灣省佛教會	三五	二	二五	會真常	臺北市龍山寺
臺灣省婦女會	三五	五	二〇	謝娥	臺北市文武街二段廿六號
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	三五	二	二六	林獻堂	臺北市民報社
臺灣省旅外同鄉互助會	三五	五	一二	鄒清之	臺北市表町一丁目二九號
臺灣省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	三五	五	一一	劉啓光	新竹縣政府轉
中華海員工會臺灣分會	三五	五	二二	吳國信	臺北市北門街八號
臺灣省醫師公會	三五	四	二一	呂阿昌	臺北市延平路三段 二二九號
臺灣重建協會	三五	三	二八	連震東	臺北市榮町一丁目三八號
臺灣省郵務工會	三五	八	二〇	王啓震	臺北市郵務總局
臺灣政治建設協會	三五	一	六	蔣渭川	臺北市延平路三民書局
臺灣省中醫改進會	三五	八	二〇	蘇錦全	臺北市蓮花路三段 十九號
臺灣省憲政協進會	三五	一〇	二七	丘念台	臺北市新生報社蘇鐵化轉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臺灣省分會	三五	一〇	四	高良佐	民政處合管暫轉

該會早在重慶成立但三月八日始在本公署備案

原稱臺灣民衆協會

(附表七)

旅居省外地臺胞歸省人數統計表

十月中旬止

三〇

旅居地名	歸省人數	備考
日本	一二、五七一	包括鹿兒島六、二九〇人浦賀一〇、〇九〇人神奈一、五九六人宇品二、九四七人吳港四〇八人佐世保八七二人聖雀三六八人
南洋群島	二五、〇三六	包括菲律賓一三、一七三人新加坡三、八二二人尼婆爾二七〇人其他七、七七一人
本國各地	二九、九三六	包括廣州七、四四二人海南島一四、一五二人廈門三、九〇七人汕頭一、〇三〇人澳門二四一人上海六四四人漢口三九八人青島一九三人平津東北一、〇二〇人長春九〇九人
澳州	五、〇二五	
其他各地	八、四四六	包括關島五六一人新幾內亞友拉布爾四、四七七人香港二、五四三人西貢六〇五人暹羅二六〇人
合計	九一、〇一四	

(附表八)

臺灣省重要都市破壞及修復情形表

市別	破壞情形	修復情形	附註
臺北市	屢遭空襲炸燬多處	道路，水道，公園防空地及橋樑等急要修復工作，均已完成，此後擬儘量利用前防空地，增闢公園，並急圖恢復及擴展，交通幹線，期於二年內，全部恢復舊觀。	
高雄市	道路破壞九、四九五平方米，橋樑破壞一、六一、五平方米，公共建築及住宅破壞者無數	各項復舊工事已依次進行，主要市街並已通行無阻，惟因材料缺乏，道路暫用土砂填補藉維交通，又第一期擬建平民勞工住宅五七〇戶現亦正在計劃中，	
基隆市	被毀面積占全市六三%，瓦礫遍地，頹壁四立，一切均亟待重建	上水道自來水七八所已修復，下水道正加緊搶修中，市營住宅五六戶，已修繕完竣第一期興建平民勞工住宅二六八戶，並已大部完成	
臺中市	受害較輕	除搶修破損房舍外擬另建住宅一〇〇戶	
新竹市	被毀建築占總數四〇%	市街已清除竣事，自來水，瓦斯復舊工作已完成，房屋修繕亦已完成二〇%前市容已煥然一新，加再積極建設，可望成一工業都市	
嘉義市	市街建築及上下水道損毀甚鉅	重要部份已着手修理	

(附表九)

臺灣省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縣	市	別	日僑人數	琉僑人數	合	計	備	考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市	彰化市	合計			
二〇、〇二九	一一、一九五	二五、九〇二	二五、五〇〇	一一、八六一	五、九九三	一七、六六六	八、九四四	九二、九九〇	一五、〇二四	八、二〇四	一六、二一四	九、七五四	一四、九三二	二一、六八一	六、一七四	三、二一九	三〇八、二三二		
一、三六三	五〇七	一、六三七	一、三八七	七九八	二八四	四六五	二、九七七	一、一一四	二、二二八	六五〇	二、三三四	四三六	一、六二六	二一一	一三、九一七	三三二、一四九			
二、一三九二	一一、七〇二	二七、五三九	二六、八八七	一二、六五九	六、二七七	一八、一三一	八九四	九五、九六七	一六、一三八	八、四三二	一六、八六四	九、九八八	一五、三六八	二、三〇七	六、三八五	三、二一九	三三二、一四九		

臺灣省各類留用日僑及其家屬人數統計表

(附表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編製

縣 市 別	類 別			工 礦 技 術 人 員			交 通 技 術 人 員			農 林 技 術 人 員			學 術 研 究 人 員			財 政 金 融 技 術 人 員			警 務 技 術 人 員			地 政、水 利、衛 生 都 市 營 建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技 術 人 員			總 計			
	人 員 及 眷 屬 人 數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留 用 者	家 屬	計
臺 北 市	627	1,783	2,410	606	1,793	2,399	366	1,161	1,527	357	952	1,309	343	1,173	1,516	14	49	63	140	391	531	107	298	405	2,560	7,600	10,160				
臺 北 市 市	110	231	341	154	356	510	336	722	1,058	9	36	45	21	68	89	3	10	13	19	60	79	—	—	—	652	1,483	2,135				
臺 北 市 縣	200	600	800	48	134	182	59	152	211	6	22	28	27	93	120	—	—	—	34	95	129	4	7	11	378	1,103	1,481				
新 竹 市	106	277	383	11	39	50	5	24	29	2	5	7	17	50	67	—	—	—	24	88	112	—	—	—	165	483	648				
新 竹 市 縣	66	166	232	29	75	104	29	78	101	2	8	10	2	3	5	7	20	27	8	16	24	—	—	—	143	366	509				
彰 彰 市	62	153	215	19	55	74	18	48	66	23	79	102	48	163	211	2	9	11	36	110	146	1	8	9	200	625	834				
彰 彰 市 縣	18	46	64	16	38	54	4	7	11	1	4	5	6	19	25	—	—	—	4	19	23	—	—	—	49	133	182				
臺 中 市	346	950	1,296	32	67	90	63	184	247	—	—	—	7	28	35	1	3	4	4	15	19	—	—	—	444	1,247	1,691				
臺 中 市 縣	31	89	120	32	51	83	73	183	256	38	87	125	39	91	130	17	40	57	40	126	166	8	11	19	278	678	956				
嘉 義 市	32	95	127	13	55	68	25	91	116	2	1	3	21	47	68	3	14	17	12	45	57	—	—	—	108	348	456				
嘉 義 市 縣	613	1,745	2,358	5	4	9	38	112	150	1	3	4	7	23	30	1	3	4	9	18	27	2	12	14	676	1,920	2,596				
高 屏 市	314	802	1,136	181	354	485	132	334	466	6	3	9	36	89	125	21	69	90	92	208	300	—	—	—	732	1,879	2,611				
高 屏 市 縣	113	373	486	5	13	18	14	45	59	5	—	5	12	53	65	—	—	—	11	46	57	—	—	—	160	530	690				
東 雄 市	173	424	597	4	18	22	34	93	127	—	—	—	2	6	8	1	—	1	5	13	18	—	—	—	219	554	773				
東 雄 市 縣	31	90	121	9	35	44	7	30	37	2	7	9	9	27	36	4	13	17	47	120	167	—	—	—	109	322	431				
花 蓮 縣	79	211	290	69	210	279	16	54	70	1	3	4	18	46	64	19	101	120	37	131	168	—	—	—	239	756	995				
澎 湖 縣	2	6	8	5	17	22	3	13	16	1	4	5	4	16	20	—	—	—	3	5	8	—	—	—	18	61	79				
合 計	2,923	8,016	10,984	1,179	3,314	4,493	1,222	3,331	4,553	456	1,214	1,670	619	1,995	2,614	93	331	424	525	1,506	2,031	122	336	458	7,139	20,088	27,227				

備 考

本表中所列人數係根據各機關冊送所作之統計，但其中多有雖冊送而實際已歸國者，故實際數字應以身份證發給後之統計為準，本表僅示服務部門之分佈狀況而已。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二

臺灣一年來之民政

每冊訂價臺幣六元五角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1B

知不足齋
藏書
卷之二十一
詩經